(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预算经费33.5万元，用于石河子大学实验动物中心2024年独立通风笼具（IVC）及不锈钢制品采购。

(二) 商务需求

一）验收标准方法：

投标人应在技术标中列出执行相应的标准以及标准的文本和验收方法。

1.由招标人认可符合国家认可的权威标准。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

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合同项内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须赔偿。

2.费用

1）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一切服务。

2）保修期满后，仅收取需更换的材料费。

（三）售后服务的要求

1.合同货物的质保期：1年。

2.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四）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乙双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款。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南区杏三实验楼。